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9,2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2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2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2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6,75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费、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13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67,540,24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13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1,5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17,2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30,97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2,130,000	支出总计	92,13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40,249	67,540,249			
204	04		检察	67,540,249	67,540,24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563,301	50,563,3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96,948	15,896,948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080,000	1,0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1,560	8,441,5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1,560	7,941,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080	41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1,720	5,001,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1,360	2,501,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0	24,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7,215	4,517,2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5,000	5,24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85,976	6,385,976			
合计				92,130,000	92,13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40,249	50,563,301	16,976,948
204	04		检察	67,540,249	50,563,301	16,976,94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563,301	50,563,3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96,948		15,896,948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080,000		1,0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1,560	7,941,560	5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1,560	7,941,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080	41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1,720	5,001,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1,360	2,501,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0	24,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7,215	4,511,215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5,000	5,24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85,976	6,385,976	
合计				92,130,000	74,647,052	17,482,94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92,13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67,540,249	67,540,24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1,560	8,441,5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17,215	4,517,2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收入总计	92,130,000	支出总计	92,130,000	92,13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40,249	50,563,301	16,976,948
204	04		检察	67,540,249	50,563,301	16,976,94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563,301	50,563,3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96,948		15,896,948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080,000		1,0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1,560	7,941,560	5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1,560	7,941,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080	41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1,720	5,001,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1,360	2,501,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0	24,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7,215	4,511,215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1,215	4,511,21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0,976	11,630,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5,000	5,24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85,976	6,385,976	
合计				92,130,000	74,647,052	17,482,94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75,975	61,375,975	
301	01	基本工资	6,802,109	6,802,109	
301	02	津贴补贴	36,325,792	36,325,792	
301	03	奖金	584,009	584,0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1,720	5,001,7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1,360	2,501,3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0,535	3,230,5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0,680	1,280,6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70	109,5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45,000	5,245,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200	29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2,837		12,842,837
302	01	办公费	730,000		73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45,000		45,000
302	06	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7	邮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47,817		4,347,817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	14	租赁费	176,660		176,66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0,000		19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81,292		881,292
302	28	工会经费	872,000		872,000
302	29	福利费	876,960		876,9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000		87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000		1,4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08		467,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40	110,240	
303	01	离休费	110,240	110,240	
310		资本性支出	318,000		318,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000		318,000
合计			74,647,052	61,486,215	13,160,83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0.50		19.00	141.50	54.00	87.50	1,316.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及车况2023年度比2022年初多安排2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及车况2023年度比2022年初多安排2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8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16.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7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9.19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7.5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1.6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1,638.22万元。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业务保障费主要围绕维护检察工作运行开展进行经费保障，主要包括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及档案室档案电子化扫描。一方面用于提高案管卷宗电子化工作效率，随着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系统的全面推广，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是检察院的重要工作内容，设立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项目经费是促使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每年检察院案管科要受理成百上千的案件，这些案件都需要进行电子扫描归档，案件量大而人手缺乏，因此设立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项目经费是帮助完成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工作、提高编目工作效率、促使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用于档案室档案电子化扫描服务支出，档案室档案电子化扫描用于帮助检察院本年度日常办公办案文印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向第三方购买档案交接、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数据录入、档案处理、后期整理装订、质量自检等服务，用以满足检察院办公文印电子化扫描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案管字〔2015〕10号）
2. 市委办 市府办《贯彻实施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的分工方案》（沪委办发〔2017〕32号）
3. 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电子用印、集中文印工作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沪检发办字〔2015〕7号）
4. 市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检发〔2013〕18号）

三、实施主体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项目验收反馈及项目完成后的管理。

四、实施方案

1. 预算编制阶段：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是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经常性项目。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院党组集体讨论通过后，统一编制上报项目预算。

2. 项目采购阶段：由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审核批准后，在院党组开会同意实施项目后，具体由检务保障部门联系各相关业务科室，着手执行该项目各子项的采购工作和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

3. 项目实施阶段：该项目由检务保障部统一进行管理。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以及项目需求的确定，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服务商沟通协调工作。

4. 项目验收阶段：在验收完成后，进行结项，按照财务规定、资金支付流程完成项目款项支付。相关经费支付前均由院党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执行。

五、实施周期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用于保障日常检察工作运行，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预算67.00万元，包括：包含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经费41.00万元、文书档案电子化扫描经费26.0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